

##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北区新龙实验学校的常州市新北区新龙实验学校课桌椅及食堂家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常州市新北区新龙实验学校课桌椅及食堂家具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新桥图书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877万元，资产总额为945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2022年1月18日

